

行政答辩状

答辩人：邵凤则，女，汉族，1940 年 3 月 16 日出生，住山西省潞城市南街西巷 36 号，身份证 140481194003162822。

被答辩人：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街道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郭超，区长。

答辩人因与被答辩人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不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一案，针对被答辩人的上诉理由，提出答辩如下：

一、答辩人对案涉房屋具有合法使用权，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

案涉房屋虽于 2001 年在老宅基地上翻修，与原有状态不一致，无法提供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等证件，但答辩人居住地潞城区潞华办事处南街居委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可以证实答辩人 2001 年在老宅基地上建房 4 间（二层），且无邻里争议。

另参考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申 5424 号行政裁定的指导意见，可知在房屋征收过程中，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没有建设审批手续和产权证照的房屋，行政机关应当在征收之前依法予以甄别，作出处理，不能简单的将无证房屋一律不予补偿。在行政机关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无证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情况下，应当将该房屋视为合法建筑，依法予以行政赔偿。且行政赔偿的项目、数额不得少于被征收人通过合法征收补偿程序获得的行政补偿项目、数额。

二、本案纠纷系因被答辩人怠于履行行政职能引起的，与案涉房屋拆除行为无关，且征收过程中，即便案涉房屋被第三人强制拆除，也不可以此免除被答辩人的安置补偿义务

《潞城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尝试行办法》第五条就历史原因导致房屋无产权证明的处理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被答辩人作为征收主体，应当主动依法组织各单位出具认定意见，对房屋进行认定，

而不应此不履行安置补偿的法定职责。在答辩人已尽其所能证明使用权的情况下，被答辩人仍旧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侵害了答辩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过程中对合法建筑的拆除，宜首先推定系征收实施主体实施或者委托实施的拆除行为，而不应认定为民事主体等实施的拆除。因为现行集体土地征收制度的本质是国家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实施征收，并由国家依法进行补偿，整个过程均系行政权行使的过程。即便案涉房屋被第三人强制拆除，不可以此免除被答辩人的安置补偿义务。

综上，原审法院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事实清楚，判决合法、合理。请求贵院驳回被答辩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此致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邵凤则

代理人：赵佩玲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